项目编号：YGX-ZFCG-2026-43 号

榆林高新 2025 年路灯项目(二期)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34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4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30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X-ZFCG-2026-43号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186,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3,186,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86,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86,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 2025 年路灯项目(二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完成注册，取得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2026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 的资信证明；

(6)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7日 至 2026年07月2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30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7月30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请各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地址：高新区创业大厦 21 楼 2112 室
联系方式：13509129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
联系方式：19929401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腾
电话：19929401828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创业大厦 **电　　　　话：**1552989222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 **联　　系　　人：**吴腾 **电　　　　话：**19929401828
2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 2025 年路灯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YGX-ZFCG-2026-43 号
3	**预算金额：**3186500.00 元； **最高限价：**3186500.00 元。
4	**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 号）：** 供应商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报价**：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将以其首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每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且供应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8	**分包：**不允许分包。
9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质保期：**2年 **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范的正式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按当月验收合格工程量的80%予以支付，付款时限为当月合格工程量完成后的次月10日前；含预付款在内的累计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5%时，暂停进度款支付。 （3）竣工审计结算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出具正式竣工审计报告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工程总价的100%，本项目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质保责任约定：本工程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虽不预留质保金，但承包人在质保期内仍需全面履行工程保修、维修及质量整改义务，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无偿进行维修处理，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项目地点：**榆林市。
10	**质量标准：**合格。
11	**合同签订：**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总价说明：**投标报价为本工程项目全部施工及配套服务综合包干价，涵盖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设备供货安装、公用配套施工、环保竣工验收（含承包范围内设备检测、专家验收等全部相关费用）及完成本项目全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费用。
13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踏勘现场：**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15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8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完成注册，取得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2026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 的资信证明； (6)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20	**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2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联系人：吴腾；联系电话：19929401828；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采购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吴腾；联系电话：19929401828；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写字楼 1405 室（备案用）。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7-3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2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07-3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
26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7	**其他：**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2)中标(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解释：**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0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各供应商，均应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其有效期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其有效期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其有效期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开

	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3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 \| 24小时 \| 张 飞 15291296886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7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72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2年 \| 3.45%-5.8% \| 24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 \| 3.45%以上 \| 24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年期 \| 3.4% \| 72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万元 \| 1年 \| 3.45%起 \| 24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万元 \| 1年 \| 3.2% \| 72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3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属于：工程类。
34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1、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监督部门：榆林高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高新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29401828

电子邮箱：3350570740@qq.com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高新区财政局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大信用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2.3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备案用）的方式进行。

2.3.2 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谈判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中标企业备案用其纸质响应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任何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备案用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谈判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4、谈判报价

4.1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实施、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包固定总价。报价包含施工全过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按照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税收政策规定计取的全部税费，同时包含施工运输、现场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成品保护、缺陷修复、质保服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2 供应商需综合考量市场价格波动、现场施工条件、政策变动等全部潜在风险，在保障质量、安全、工期的基础上自主合规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商务页报价冲突，以第一次谈判报价表金额为准，同步修正文件内其他表格、文字的矛盾金额。

2.同一处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汉字金额为准。

3.单价小数点错位、百分比错误 以第一次谈判报价表总价不变，反向修正对应分项单价。

4.分项单价合计与总价不一致，以各分项单价相加的汇总数为准，修正总价。

5.多处矛盾叠加：严格按上面 1→2→3→4 顺序逐层修正。

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6.投标保证金

6.1 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6.2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谈判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存在有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负技术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等）；

（1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12)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对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组织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2.4 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情况暂停或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4、谈判小组

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专家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评审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评审原则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审程序

7.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及澄清、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经谈判小组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谈判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审核；

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高新区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序号	条款类别	内　　容
1	工程与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榆林高新区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榆林市高新区，主要包含区域内路灯及配套线缆敷设、设施调试。 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所载明的全部施工及配套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工程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范的正式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按当月验收合格工程量的80%予以支付，付款时限为当月合格工程量完成后的次月10日前；含预付款在内的累计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5%时，暂停进度款支付。 （3）竣工审计结算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出具正式竣工审计报告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工程总价的100%，本项目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质保责任约定：本工程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虽不预留质保金，但承包人在质保期内仍需全面履行工程保修、维修及质量整改义务，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无偿进行维修处理，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3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招标人下达正式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涵盖材料采购运输、进场安装、管线敷设、设备调试、系统试运行、问题整改、竣工验收及移交等全部施工内容。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招标人书面签证确认外，工期不予顺延。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合格**，须严格满足国家、省、市现行市政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设计文件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确保路灯设施运行安全、稳定、达标。
5	质保期	2年
5	双方核心责任	5.1 甲方（招标人）责任 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及时办理项目施工所需各项审批、备案手续，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5.2 乙方（投标人/承包人）责任 中标人进场前须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路灯安装、管线敷设、基础施工、设备调试、送电试运行、工程检测等专项施工方案。中标人须自行核查施工现场工况、原有管线布局、地下障碍物等现场条件，对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全权负责。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合同总价包含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涵盖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吊装、检测、

		调试、验收、资料整编、质保运维、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成品保护、税费、二次施工及所有隐性风险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价、签证及增项处理。中标人负责全程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送检、报验及竣工移交工作；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及主要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脱岗，确需调整的，须报请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6	验收与移交	6.1 验收申请 承包人完成阶段性施工内容或全部工程内容，具备计量、竣工验收条件后，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量计量清单、施工影像资料及相关验收资料，申请开展验收工作。 6.2 验收组织与整改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及全套完整资料后，十五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验收，并于验收完成后五日内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中标人须无条件无偿完成全部整改、复检、调试工作，因施工质量、施工工艺、设备材料质量、安装不规范等中标人原因产生的整改费用、检测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后，中标人须无偿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路灯全亮试运行、第三方专项检测、行业主管部门抽检、项目备案及整体移交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6.3 验收依据 （1）正式合同文本及全部合同补充文件； （2）本项目全套招标文件及补遗、澄清文件； （3）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有）； （4）项目合同服务清单、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承包方企业资质、市政工程及路灯照明工程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标准、技术规范。
7	违约与争议解决	7.1 违约责任 本项目违约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合同双方任意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任意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须提前书面告知对方，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引发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7.2 验收争议处理 工程验收存在争议时，严格依据《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及国家、省、市现行市政路灯工程规范标准执行，最终验收结论以招标人及行业主管部门核查认定结果为准。若中标人施工质量、设备材质、施工工艺达不到规范及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相应工程款项，并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7.3 安全责任界定 中标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第一责任主体，施

		工期间须按行业规定足额购买工伤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相关保险，规范布设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夜间施工照明及围挡防护设施。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设备损毁、扬尘处罚、交通占道违规、邻里纠纷及各类安全质量事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独立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4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向项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5 不可抗力 因地震、极端天气、疫情、政府停工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经济损失的，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可相应顺延。中标人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报送书面佐证资料及工期顺延申请，逾期未申报的，不予认可。 7.6 工期延误违约 中标人须严格遵照合同约定 60 日历天总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非招标人原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中标人须承担工期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7 日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施工队伍、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由此产生的工程差价、工期损失及全部费用由原中标人全额承担。 7.7 实质性要求说明 本文件所有商务条款、工期、质量、付款、责任约定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运输	中标人应择优选择运输路线，保障材料设备运输安全、经济、高效。本项目所有路灯灯具、光源、线缆、配电箱、控制设备及全部辅材的运杂费均包干计入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出厂包装、装卸、长途运输、货运保险、场内搬运、现场保管、二次倒运、吊装就位、防护封装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另行计价、补差及增项。中标人全权负责材料设备运输、堆放、保管、吊装全过程质量与安全，期间发生的破损、丢失、受潮、报废等所有损耗及损失，由中标人无条件自费更换补齐。
9	安全文明施工	中标人为本项目施工、试运行、质保养护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噪声管控的唯一责任主体，须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及高新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生态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专项管理规定。中标人须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扬尘治理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严格落实场地围挡封闭、喷淋降尘、裸土覆盖、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夜间施工降噪、现场交通疏导、安全警示布设等标准化管控措施，满足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及属地监管要求。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中标人须按规定购置足额有效的工程保险及安全生产相关保险。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设备损毁、环保处罚、扬尘罚款、邻里纠纷及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全权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招标人对施工现场安

		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享有全程监督检查权，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违规施工、环保不达标等问题，中标人须立即无条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

2、实施地点：榆林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内容：（详见后附清单内容）。

5、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即成交价，成交价中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施工/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专业、执业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_____

六、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范的正式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按当月验收合格工程量的80%予以支付，付款时限为当月合格工程量完成后的次月10日前；含预付款在内的累计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5%时，暂停进度款支付。

（3）竣工审计结算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出具正式竣工审计报告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工程总价的100%，本项目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4）质保责任约定：本工程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虽不预留质保金，但承包人在质保期内仍需全面履行工程保修、维修及质量整改义务，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无偿进行维修处理，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验收

1.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由乙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住建部门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工程量清单。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榆林高新2025年路灯项目(二期)。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缆沟土方开挖与回填、路灯基础（含普通路灯基础、合杆路灯基础、中杆灯路灯基础等）、电缆及电缆保护管敷设、路灯安装（含单臂路灯、中杆灯、标牌综合杆等）、箱式变电站安装、人行道砖拆除与恢复、接地装置安装、接线井砌筑、单灯控制器安装等工程内容。道路照明设施覆盖西屏路、北辰路、北辰东路、通源一路、融智路、文泰路、集运三路等多条道路及明珠大道环岛。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

3.质量标准：合格

4.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3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及配套的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DB61/T 5130-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软件进行组价。

5.保险要求：项目施工期间，由供应商承担因本项目供应、运输、交货、安装、施工、验收引起的全部安全问题及保险责任。

6.预留金：80000.00元（属于不可竞争费，必须包含在总价中）

8.工程量清单（另附）

9.图纸（另附）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按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完成注册，取得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2026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 的资信证明;

(6)提供2026年0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

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 （2）资格证明文件； （3）符合性证明文件； （4）投标方案；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和榆交易函〔2021〕19号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节能成品路灯专项审查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须完全一致）；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11	响应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本文件第六章，标☆内容无缺项、漏项，且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本项目编制。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2.8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2.2.9 编写评审报告

2.2.9.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9.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诺公共资源信用承诺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供货的；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 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完成注册，取得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2026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 的资信证明；

(6)提供2026年0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6：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法人代表：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7：

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 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代表本公司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我方保证自开工之日起_____完成本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清单

（附报价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共____项（具体灯具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填报说明

一、填表依据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填报要求

1、如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品目的技术要求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表“对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栏应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灯具项目的清单编码，确保报价产品与认证产品一一对应。

4、本表可根据实际需要同格式扩展。

三、证明材料要求

1、供应商须随本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证书附件）。

2、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须清晰可辨。

3、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供应商须确保证书在投标截止日处于有效状态。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偏离列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所招标的工程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附件 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不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和公示。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1.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1）投标人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体系认证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投标人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3）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2. 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对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二、施工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清晰列明本项目建设地点、施工范围、主要工程量（依据工程量清单逐项列明各型灯杆基础数量、电缆长度、灯杆灯具套数、箱变台数、人行道恢复面积等）、工期要求、技术标准（执行的主要施工及验收规范）、交付标准（质量等级、关键指标要求等）。

（2）项目施工总体思路：结合本项目“7 条道路分散施工”“人行道已实施、须人工开挖”“地下管线较多”等实际特点，说明施工组织的整体推进思路，明确地下工程与地上安装的先后逻辑。

（3）施工总体部署：说明各区段（各条道路）的施工顺序安排，提供工序流程图或文字表述各工序之间的衔接关系，须标注基础养护等硬性时间节点。

（4）☆专项施工工艺方案：针对以下施工内容逐项说明操作流程及技术实施标准：

①路灯基础施工（各型基础，含土方开挖方式、垫层、钢筋绑扎、预埋螺栓定位、混凝土浇筑及养护、回填、余土外运）；

②电缆沟开挖及 PE 保护管敷设（须体现人工开挖条件）；

③灯杆灯具安装（含吊装方式、垂直度及水平度控制标准）；

④电缆敷设及终端头制作（含绝缘测试标准）；

⑤接地装置敷设及接地电阻测试；

⑥箱式变电站基础及设备安装（通源一路、西屏路须包含此项）；

⑦人行道拆除及恢复（含利旧砖处理方式）。

（注：本项为☆核心实质性响应内容。）

2、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

（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须结合本项目多条道路分散的线性施工特点，提供总体布置说明，并选取至少一条典型路段绘制平面布置示意图，标注作业区、材料堆放区、机械停放区、施工通道及行人临时通道。

（2）临时设施规划：说明办公区、仓库、加工区的位置及搭设方式，施工用水用电的临时管线布设方案。

（3）安全围挡、隔离防护：说明围挡材质、高度（不低于 2m）、封闭方式，警示标识及夜间警示灯的布设方案。各路段围挡数量须与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相匹配。

（4）场地排水、扬尘管控：说明基坑排水措施、土方作业及运输过程中的降尘措施、裸土覆盖及出场车辆冲洗要求。

3、进度保证措施

（1）☆完整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以横道图形式提供，列明总工期、各路段及各分项工程的起止时间节点，须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相匹配。

（2）工期分解计划：按“施工准备→地下基础及管道施工→灯杆安装及电缆敷设→人行道恢复→系统调试及验收”分阶段列明各分项施工排期。

（3）进度管控保障手段：说明每日碰头会、每周进度核查等具体管控机制，明确本项目关键控制节点（如基础浇筑完成节点、灯杆安装完成节点等）。

（4）☆工期延误应急预案：针对材料滞后、降雨或冬季低温、地下管线不明导致开挖受阻、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冲突等影响工期的因素，分别制定补救措施。

（5）交叉施工协调方案：说明与道路施工、绿化、交通设施等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配合方式。

（注：本项第（1）款、第（4）款为☆核心实质性响应内容）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方案

（1）劳动力投入：

①管理人员、施工班组配置清单，列明各岗位及工种人数、进场时间；

②各岗位职责分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说明；

③人员分阶段进场、退场安排。

（2）机械设备投入：

①适配本项目施工的机械型号、数量、使用时段清单；

②设备检修、维保计划及进退场时间安排；

③备用机械设备保障方案。

（3）材料投入：

①本项目全部主材、辅材清单，列明规格、品牌标准、分批进场批次；

②材料采购、运输、堆放、进场检验及送检方案；

③材料供需断供的应急保障措施。

5、关键实施技术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关键施工技术：至少梳理并详述以下核心工序的操作技术及控制参数：地脚螺栓预埋精度控制、电缆终端头制作工艺、灯杆垂直度及法兰盘水平度调整、接地电阻降阻处理、单灯控制器地址编码及系统联调。

（2）项目施工重点：结合本项目施工内容，列明质量管控的核心分项（如基础混凝土质量、灯杆安装安全、电缆绝缘及耐压试验、人行道恢复平整度等），说明管控方式。

（3）项目施工难点：分析本项目存在的客观难点，至少应包括：地下管线复杂需人机配合开挖、人行道面层已实施全部采用人工开挖、7 条道路分散管理跨度大、与其他市政专业交叉作业等。

（4）对应解决方案：针对上述每一条难点逐条提出可落地、贴合本项目的具体处置措施，不得使用“加强管理”“精心组织”等笼统套话。有哪几条难点就必须有哪几条解决方案，一一对应。

（注：本项第（1）款为☆核心实质性响应内容）

6、质量技术控制措施

（1）质量管控体系：项目质量管理人员架构、质量责任分工、“三检制”（自检、互检、专检）落实方式。

（2）分工序质量管控标准：各工序质量检查内容及允许偏差标准，自检、互检、交接检流程说明。

（3）原材料、半成品进场检验、送检方案：钢材、电缆、混凝土试块等主要材料的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送检安排。

（4）成品保护措施：基础、灯杆、电缆、人行道恢复等成品的具体保护方法。

（5）质量通病预防专项措施：须针对基础混凝土裂缝、地脚螺栓偏位、电缆绝缘值偏低、接地电阻超标等本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逐项提出预防措施，全部措施须匹配本项目施工工艺。

7、安全保证措施

（1）☆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安全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施工现场通用安全防护：高空作业（灯杆吊装）、临时用电、起重机械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3）本项目专项安全方案：针对灯杆吊装作业、基坑开挖及临边防护、既有地下管线保护分别制定针对性安全管控措施。

（4）安全隐患排查、日常巡检制度：每日班前检查、每周联合检查的具体安排及隐患整改落实方式。

（5）消防防护、应急救援方案：现场消防器材配置、易燃物管理措施，触电、机械伤害、坍塌等事故的应急救援流程及物资准备。

（6）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人安全交底方案：新进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每日班前安全交底的具体安排。

（注：本项第（1）款为☆核心实质性响应内容）

8、☆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以下从业人员，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①人员配置清单（列明岗位、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②对应人员的证书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③书面承诺书（承诺证书及人员信息真实有效，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报采购人书面批准）。

具体要求如下：

（1）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专职安全员：1人，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质量员：1人，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

（4）施工员：1人，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

（5）资料员：1人，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

（注：本项为☆核心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人员配置清单、证书复印件及书面承诺书，证书原件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交采购人核验。核验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顺延至下一成交候选人。）

参考样表

（1）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				
数量合计（个）：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2）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学历	职称	职称编号	岗位
1							
2、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学历	职称	职称编号	岗位
1							
…							
3、行政辅助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学历	职称	职称编号	岗位
1							
…							

4、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投入时间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自有/租赁	备注
1								
…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人员人数	备注
1			
2			
3			
....			

注：1.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